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首席合伙人：田雍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048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7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67	金融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706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4.4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采用购买职业保险方式进行投资者保护，赔偿额度为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拥有 2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工作，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起持续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复核本公司报告。近三年复核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